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通過日期	修訂說明
01	111.06.28	新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第一條 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加計所有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具備公函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 二、 財務處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八)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報，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 三、 財務處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法令規定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四、 財務處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備查簿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 六、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發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 財務處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處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1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01 日期：111.06.28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